

►受贈財物(13 案)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7 年 5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

| 編號 | 登錄機關    | 餽贈人     | 登錄日期     | 事件內容   | 處理情形  |
|----|---------|---------|----------|--|---|
| 1  | 本市佳里區公所 | 陳○○     | 107.5.25 | 107 年 5 月 23 日·本所社會課郭○○向政風室反映·收到民眾陳○○小姐寄送 1 包裹·可能為感謝其於本(107)年 2 月間協助陳小姐友人申辦低收入戶福利津貼事宜·郭員向政風室表示不願接受該贈送包裹或禮物(盒)·請政風室協助處理。  | 1、政風室會同郭員拆開包裹·查看內容物為餅乾禮盒 1 件·並先予拍照紀錄。<br>2、本案屬民眾協助友人洽辦業務之緣故·對渠友人有產生利益之影響·亦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廣義範圍·以退還回民眾為妥·經政風室 107 年 5 月 24 日連繫民眾陳○○·5 月 25 日前來本所取回該餅乾禮盒·並請其填具領據。<br>3、政風室登錄建檔。 |
| 2  | 本府地政局   | 鍾○○     | 107.5.16 | 本局同仁方○○陞任市地重劃科科長·從未向三○開○時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告知新任職務事宜·但該公司鍾○○於 107.5.16 日致贈盆栽 1 個·以祝賀方○○陞任科長。   | 1、經洽詢花店該災價值約 2800 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條聯絡該公司謝○○予以退還·並於 10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 時 28 分由該公司派人前往政風室領取接受退還並有領據為憑。<br>2、政風室登錄建檔。   |
| 3  | 本府農業局   | 台○公司楊○○ | 107.5.22 | 台○公司此行係詢問烏○○園區是否可朝休閒農場方式經營辦理(目前該區依規定尚不能成為休閒農場)。  | 1、王員請台○公司應循相關法令規定·洽談公務不應送禮·以符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另禮品已於 1070522 當天由本室請台○公司蘇○○經理全數領回·順利完成返還。<br>2、政風室登錄建檔。   |
| 4  | 本府勞工局   | 蔡○○     | 107.5.14 | 107 年 05 月 09 日上午本局受理蔡○○先生之申訴案件·並告知勞動法令相關事宜·訪談過程符合法令規定。<br>隔(10)日上午秘書室(收發)表示蔡先生有親自贈送一箱礦泉水給汪先生(應為誤植)·收發人員當下即表示依法律規定無法收受任何與業務有所往來人員之贈品·惟蔡先生並未收回直接離去·該中心翁員僅得先行保管·並進行後續處置。       | 1、先行拍照存證·並在知會政風單位並辦理錄後·由政風室於 107 年 5 月 11 日 9 時許·通知當事人蔡先生於日後前來永華中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會時領回。<br>2、政風室登錄建檔。   |
| 5  | 本市南化區公所 | 楊○○     | 107.5.9  | 1.市府民政局近日補助辦理「北○里活動中心改善工程」。<br>2.吳員於 107 年 5 月 9 日下午帶領設計廠商至北○活動中心勘查·勘查結束後·設計廠商負責人楊○○拿出 1 份普洱茶餅·說明渠每年都會購買大陸的普洱茶餅來泡茶·帶 1 份普洱茶餅給區長及公所的同事一起泡來喝·職當下拒絕不成·只好先帶回辦公處並立即向政風室報備·說明事情始末。 | 1、政風室於 107 年 5 月 14 日下午 3 時電洽楊○○告知本所不收受該物品·將於近日內寄還·並向其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內容·渠與本所有職務利害關係·切勿送禮給公務員。<br>2、政風室登錄建檔。   |
| 6  | 本市南化區公所 | 黃○○     | 107.5.14 | 1. 本所辦理「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與承租廠商「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今日 107 年  | 1、本案經查·余家花生糖為內門名產·訪價一盒市價 200-300 元·三盒約  |

| 編號 | 登錄機關  | 餽贈人                   | 登錄日期     | 事件內容  | 處理情形   |
|----|-------|-----------------------|----------|---|--|
|    |       |                       |          | 5月14日辦理市有不動產供作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特訂租賃契約公證簽約。簽約完成後，職準備離去時，簽約廠商突然以基於公務禮儀，送當地內門名產3盒花生糖「余家花生糖」給予公所全部同仁分享，職當下謝絕不成，只好先帶回辦公處立即向政風室報備，說明事情始末 | 市價600-900元左右。本案經檢視內容，並無貴重物品在內。<br>2、本案屬偶發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四點為對機關多數人餽贈，在市價1千元以下，得受贈之。且該物品屬易腐敗之食物，建議分送公所同事享用<br>3、政風室登錄建檔。 |
| 7  | 本府社會局 | 趙○○                   | 107.5.4  | 國際氣○發展智庫趙執行長於107年5月4日前來拜訪本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希望社家科社工人員能協助進行專業研究，會後並致贈一盒鳳梨酥，本局同仁依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本案已徵得饋贈者同意而轉贈社福團體。<br>2、政風室登錄建檔。              |
| 8  | 本府社會局 | 財團法人勵○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南分事務所 | 107.5.8  | 財團法人勵○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南分事務所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該基金會人員於107年5月8日來訪，並致贈一個母親節蛋糕，施科長依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 1、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br>2、政風室登錄建檔。                                 |
| 9  | 本府社會局 | 財團法人勵○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南分事務所 | 107.5.8  | 財團法人勵○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南分事務所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該基金會人員於107年5月8日來訪，並致贈一個母親節蛋糕，局長室依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br>2、政風室登錄建檔。                                |
| 10 | 本府社會局 | 陳○○                   | 107.5.8  | 財團法人勵○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南分事務所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該基金會人員於107年5月8日來訪，並致贈一個母親節蛋糕，鄭主任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br>2、政風室登錄建檔。                                |
| 11 | 本府社會局 | 陳○○                   | 107.5.8  | 財團法人勵○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南分事務所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該基金會人員於107年5月8日來訪，並致贈一個母親節蛋糕，同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br>2、政風室登錄建檔。                                |
| 12 | 本府社會局 | 方○○                   | 107.5.28 | 方○○為本局家防中心受保護個案，與本局有業務往來關係，渠於本(107)年5月26日與王○○社工員晤談時贈送星巴克保溫杯一件，贈送後隨即離去，社工員來不及拒絕，該員隨即於上班日5月28日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該財物市價達新台幣5百元以上，擬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將該贈送之財物退還餽贈人。<br>2、政風室登錄建檔。  |
| 13 | 本府社會局 |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書          | 107.5.31 | 照顧服務管理中心為本市長照主管機關，萃○書○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則有老人安養、照顧、喘息等業務，與本局有業務   |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而該鳳梨市價不及1千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   |

| 編號 | 登錄機關    | 餽贈人          | 登錄日期     | 事件內容  | 處理情形  |
|----|---------|--------------|----------|---|---|
|    |         |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 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該協會人員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來訪並致贈 1 箱鳳梨(約 5~6 個)給同仁，洪主任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 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 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br>2、政風室登錄建檔。   |
| 14 | 本市安南區公所 | 林○○          | 107.4.25 | 因相關人於 107.04.24 下午 4 時 10 分左右來本所辦理農用證明業務，並體恤同仁工作上的辛苦，贈予夏威夷豆塔乙盒，承辦人當時人在外職勤，爰相關人將禮盒放置桌上，並電話告知承辦人(禮盒價值約 400 元)   | 1、經瞭解民眾係補件申請案切結書至本所，留置夏威夷豆塔(15 入)禮盒後以電話通知方式告知承辦人，經承辦人拒絕未果，而將該禮盒交由本所政風室處置。<br>2、經簽報機關長官核批予以退回。<br>3、政風室登錄建檔。   |
| 15 | 本市新化區公所 | 駿○旅行社陳○○     | 107.4.26 | 107 年 4 月 26 日下午，駿○旅行社廠商表示對於課長之協助深覺感謝，託本所同仁轉贈 T.KI 蜂膠潔牙禮盒(建議售價 1200 元)、活動期間另贈白米乙包，經鄭課長婉謝後未果。<br>鄭課長當日即向政風室登錄。 | 1、駿○旅行社廠商承攬本公所 107 年里鄰長訓練暨文康活動，其締約等契約程序係由行政課負責，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經檢視內容物價值超過新臺幣 500 元以上，屬廉政倫理規範第 5 條「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br>2、政風室登錄建檔。<br>3、禮盒及白米擬轉請社會課轉贈本區社福團體或邊緣戶。 |